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合函〔2021〕52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推荐本土跨国公司 重点培育对象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》和“贸易龙头企业工程”，培育壮大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本土跨国公司，提升我省企业的跨国资源配置水平，促进我省贸易高质量发展，我厅将研究认定一批企业作为我省本土跨国公司培育对象，并出台有关政策措施。现请你局推荐辖区内重点培育对象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1. 企业工商登记和税务注册均在我省，在我省经营运作并向我省缴纳主要税费，其实际最终控制人（持股比例在51%以上）为中国籍公民或法人。

2. 2021-2025年期间年营业收入有望超过1千亿元人民币的非金融类企业。

3. 有开展对外投资（国家限制或禁止类对外投资除外）或进

出口业务。

以上三个条件需同时满足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组织辖内重点企业填写附件 1《广东省本土跨国公司培育对象推荐企业情况表》，并按上述推荐条件进行筛选汇总，填写附件 2《广东省本土跨国公司培育对象推荐企业汇总表》。上述表格请于 6 月 25 日前报我厅（合作处）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本土跨国公司培育对象推荐企业情况表
2. 广东省本土跨国公司培育对象推荐企业汇总表
3.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（GBT+4754—2017）

广东省商务厅

2021 年 6 月 8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合作处 祝佳，020-38819877；邮箱：
hezuochu@gdcom.gov.cn）

抄送：本厅合作处。

[共印 2 份]
